

住宿条款及细则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酒店与宾客之间订立的住宿合同及相关协议均受本条款及细则约束。本条款及细则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或惯例为准。

2. 尽管有前款的规定，但如果酒店在法律和惯例允许的范围内同意特殊的条款和条件，则该特殊条款和条件优先适用。

第二条（住宿合同申请）

凡想在我们酒店预订房间的客人，均须向酒店提供以下信息。

（1）客人姓名

（2）入住日期和预计到达时间

（3）住宿费（原则上，按照附录 I 所列的住宿费计算）

（4）酒店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2. 如果客人要求将住宿时间延长至上一段第 2 项所规定的日期之后，酒店将在客人提出要求时，将此要求视为新的住宿合同申请。

3. 如果酒店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则必须提交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的同意书。如未提交同意书，酒店有权拒绝其入住。

第三条（住宿合同的订立等）

住宿合同在酒店接受前条所述申请时即告成立。但如果酒店能够证明其并未接受该申请，则本条不适用。

2. 如果本酒店在其网站上显示错误的住宿价格，或通过电话告知客人错误的住宿价格，且客人基于该价格进行预订，并且酒店接受了该预订，而该价格明显低于前后日期的住宿价格，除非有明确的指示或解释说明低价的原因，例如“限时”、“特价”或“促销活

动”，否则根据民法，该住宿合同将被视为因错误而无效，酒店将立即通知客人。

3. 根据第 1 款的规定订立住宿合同时，您须按酒店规定的日期支付酒店确定的押金，押金金额不超过住宿期间的住宿费（如果住宿期间超过 3 天，则为 3 天的住宿费）。

4. 押金将首先用于抵扣客人最终需支付的住宿费用。如遇需适用第 6 条和第 18 条规定的情况，押金将首先用于支付罚款，其次用于赔偿损失。剩余款项将在客人根据第 12 条规定支付所有费用后退还。

5. 如果第 3 条规定的订金未在酒店按照该条规定指定的日期前支付，则住宿合同无效。

第四条（免除申请费缴纳要求的特别协议）

尽管第 3 条第 3 款有相关规定，酒店可以同意一项特别协议，在合同签订后免除支付该款规定的押金的要求。

2. 如果酒店在接受住宿申请时没有要求支付第 3 条第 3 款规定的押金，或者没有规定支付押金的期限，则视为已达成前款规定的特别协议。

第五条（拒绝签订住宿合同）

在下列情况下，本酒店可能拒绝签订住宿合同：

（1）当住宿申请不符合这些条款和条件时。

（2）当客房已满时。

（3）酒店认定入住者可能在入住期间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公共秩序或良好道德的行为。

（4）当酒店认定寻求住宿的人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a）至（c）：

（i）《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不公正行为法》（1991 年第 77 号法律）第 2 条第 2 款所定义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以下简称“有组织犯罪集团”），该法第 2 条第 6 款所定义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以下简称“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准成员，或

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或其他反社会势力有关联的人员。

(b) 当公司或其他组织受黑帮或黑帮成员控制时。

H. 公司中某位高管是犯罪集团成员。

(5) 当寻求住宿的人的行为严重干扰其他客人时。

(6) 酒店确定寻求住宿的人患有可能传染给其他客人的疾病，或者很可能传染给其他客人时。

(7) 当对住宿提出暴力要求，或者施加不合理的负担时。

(8) 因自然灾害、设施故障或其他不可避免的情况而无法提供住宿时。

(9) 当案件属于都道府县制定的《酒店经营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范围时。

(10) 预订住宿的人以谋取个人利益为目的进行预订，例如以收取费用的方式转售或代理预订。

(11) 如果寻求住宿的人过去曾给酒店或与酒店有关的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于酒店管理人员、员工、客人和商业伙伴）造成任何问题。

(12) 酒店根据上述规定决定不宜允许寻求住宿的人入住时。

第六条（客人取消合同的权利）

客人可以通过通知酒店取消预订。

2. 如果客人因自身原因取消全部或部分住宿合同（不包括酒店根据第 3 条第 3 款规定了定金支付期限，且客人在该期限前取消住宿合同的情况），酒店将按照附录 2 的规定收取取消费用。但是，这仅适用于酒店已根据第 4 条第 1 款同意特别协议，并在同意该特别协议时告知客人其取消住宿合同需支付取消费用的情况。

3. 若客人未在抵达当日晚上 10:00 前抵达且未与酒店联系（或如已提前指定抵达时间，则为抵达时间后一小时），酒店有权自行决定是否视为客人取消预订。客人不得就酒店的决定及预订处理方式提出任何索赔或要求。

第七条（酒店终止合同的权利）

在下列情况下，酒店可能会取消您的住宿合同：

（1）当认为客人可能在住宿期间从事或已经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公共秩序或良好道德的行为时。

（2）当客人被认为属于下列任何类别（a）至（c）时：

有组织犯罪集团、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有组织犯罪集团准成员或其他反社会势力

（b）当公司或其他组织受黑帮或黑帮成员控制时。

一家公司的管理人员中包含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

（3）当客人有给其他客人造成重大不便的行为时。

（4）当酒店确定客人患有可能传染给其他客人的疾病，或者很可能传染给其他客人时。

（5）当对住宿提出暴力要求，或者要求承担超出合理范围的负担时。

（6）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无法提供住宿的情况。

（7）当案件属于都道府县制定的《酒店经营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范围时。

（8）在卧室的床上吸烟，擅自改动消防安全设备，或违反酒店使用规则中规定的任何其他禁止行为（仅限于防火所必需的行为）。

（9）当客人与酒店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酒店管理人员、员工、客人、商业伙伴等）发生任何问题时。

（10）酒店根据上述规定，认为不宜继续履行住宿合同时。

2. 如果酒店根据前款规定取消住宿合同，酒店不会向客人收取客人尚未享受的任何住宿服务费用。

第八条（住宿登记）

客人需在入住当天到酒店前台登记以下信息。

- (1) 客人的姓名、年龄、性别、住址和职业
- (2) 对于外国公民，国籍、护照号码、入境地点和入境日期。
- (3) 出发日期和预定出发时间
- (4) 酒店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2. 如客人希望使用除现金以外的其他方式（例如住宿券或信用卡）支付第 12 条规定的费用，则必须在办理入住手续时出示该等凭证或信用卡，具体方式见前款。酒店将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记录该笔付款，并且如果酒店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客人支付酒店认为合适的押金。

第九条（客房使用时间）

客人可使用酒店客房的时间由酒店在预订时确定并告知客人，从入住时间（15:00）至退房时间（10:00）。但若客人连续入住，则除抵达日和离店日外，全天均可使用客房。

2. 尽管有前款规定，本酒店仍可允许客人在前款规定时间以外使用客房。在此情况下，酒店将收取额外费用，具体费用由酒店酌情决定并告知客人。

- (1) 退房当日退房时间起，每间客房一晚的住宿费

第十条（遵守使用规则）

客人入住期间必须遵守酒店内张贴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 11 条（营业时间）

我们酒店主要设施的营业时间已在宣传册、酒店各处张贴的告示以及客房服务指南中列出。

2. 如有必要，前款所述时间可能会临时变更。在此情况下，我们将通过适当方式通知您。

第十二条（费用缴纳）

住宿费及其他客人应支付的费用明细如附录 I 所示。

2. 前款所述的住宿费等款项，应在客人离店时或酒店要求时，在前台以现金（日元）、住宿券、信用卡或其他等价方式支付。
3. 即使客人选择不入住酒店已提供并可供使用的房间，酒店仍将收取住宿费。

第十三条（酒店的责任）

如果本酒店因恶意或重大过失履行住宿合同及相关合同，或因未履行住宿合同及相关合同，而给客人造成损失，则本酒店将赔偿客人所遭受的损失。

2. 根据本协议，酒店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无论是因违约、侵权还是其他法律责任而产生的）应限于客人在损害发生时向酒店支付的住宿费等的总金额（不包括相当于消费税的部分）。
3. 我们的酒店投保了酒店责任险，以承保火灾等潜在事故。

第十四条（无法提供合同约定客房的情况的处理）

如果由于酒店自身原因导致无法为客人提供预订房间，酒店将尽可能在相同条件下安排其他住宿。但是，如果客人不希望接受此类安排，并希望自行寻找其他住宿，则此条款不适用。

2. 尽管有前款规定，如果酒店无法安排替代住宿，则应向客人支付相当于取消费用的补偿金，该补偿金将用于抵扣损失金额。但是，如果无法提供房间并非酒店的原因，则不予补偿。

第十五条（寄存货物的处理等）

如果客人寄存在前台的物品、现金或贵重物品发生任何损失、损坏或其他损害，酒店将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和酒店所持保险单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赔偿，但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2. 酒店对客人携带至酒店但未在前台寄存的物品的任何遗失、损坏或其他损害概不负责。但是，如果遗失、损坏或其他损害是由酒店的恶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酒店将根据其保险单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赔偿。

第十六条（客人行李或个人物品的存放）

如果客人的行李在入住前抵达酒店，酒店仅在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才负责保管行李。行李将在客人办理入住手续时在前台交付给客人。

2. 如果客人退房后将行李或个人物品遗留在酒店，酒店发现后，原则上酒店会将其视为废物处理，没有义务为其保管。

3. 在前述两款所述情况下，酒店将在约七日内处理客人遗留的行李或个人物品。如超出酒店正常清洁服务范围，酒店将向客人收取由此产生的费用。一般而言，酒店会将物品存放一段由酒店自行决定的期限（包括发现当日），之后将其作为垃圾处理，不再承担任何保管义务。

请注意，任何需要处理的物品都会产生费用，这些费用将在稍后向您收取。

第十七条（客人的责任）

如果酒店因客人的故意行为或疏忽而遭受损失，客人应赔偿酒店由此造成的损失。

2. 酒店内所有区域（指定吸烟区除外）均禁止吸烟。如在客房或酒店内发现吸烟行为（包括吸食传统香烟、电子烟或加热烟草制品），酒店将承担客房清洁费用，并赔偿因客房无法出租而造成的损失，具体赔偿条款详见附录 3。

3. 如果确定客人损坏或将酒店的任何家具带出酒店，则该客人须支付赔偿金。

4. 客房浴室禁止使用染发剂（染发剂、漂白剂等）。如因此造成更衣室、墙壁、地板、毛巾、床上用品等任何损坏，您将被收取特殊清洁和维修费用。

第十八条（免责声明）

客人须自行承担在酒店内外使用电脑通讯（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酒店网络和互联网连接服务）的一切责任。酒店对客人因使用电脑通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因系统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的服务中断，或电脑病毒感染等。此外，客人须赔偿酒店或任何第三方因客人使用电脑通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十九条（对本条款和条件的修改）

在下列情况下，我酒店可修改本条款及细则，视为已同意修改后的条款及细则，并可在不取得客人单独同意的情况下更改住宿合同的内容。

（1）当这些条款和条件的变更符合宾客的整体利益时。

（2）当这些条款和条件的变更不违反住宿合同的目的，并且考虑到变更的必要性、变更内容的适当性以及变更相关的其他情况，这些变更是合理的。

2. 当酒店对这些条款和条件进行更改时，应明确更改的生效日期，并通过互联网或其他适当方式通知客人更改内容、修订后的条款和条件的内容以及生效日期。

第 20 条（管辖法院）

如果因住宿合同而产生争议，需要进行诉讼等法律程序，则根据争议金额，福冈简易法院或福冈地方法院为专属一审法院。

（其余部分为空白）

附录 1：住宿费用明细（与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12 条第 1 款相关）

顾客应支付的住宿总费用：① 基本住宿费

（房费（以及房费+早餐及其他餐饮））

额外费用 ② 额外食品和饮料（不包括①中包含的）

税项（i）消费税

（b）住宿费（按各都道府县条例规定）

H. 温泉税（仅限温泉地区）

注：这将按照税法的修订规定执行。

住宿价格

① 房费（含服务费）

② 餐饮及其他使用费

税

消费税

（b）住宿费（福冈县）房间价格（① + ②）：每人每晚

购物满 20,000 日元以上：收取 500 日元手续费

低于 20,000 日元：200 日元

附录 2 违约处罚（与第 6 条第 2 款相关）

合同终止通知：未到场：当天至提前 4 天；提前 5 天

惩罚率：100% 100% ~ 100% 0%

（笔记）

1. 该百分比表示取消费与住宿费（① + ②）的比率。

但是，如果住宿计划或其他服务有单独的定价规定，则以这些规定为准。

2. 如果合同期限缩短，将按照上文附录 2 中的“违约金”收取违约金。

3. 对于售予团体（15 人或以上）的住宿套餐以及在线销售的住宿套餐等，酒店可能另行制定取消政策。在此情况下，以酒店另行制定的取消政策为准。

使用条款

为了维护酒店的公共性质和安全，根据我们的住宿条款和条件第 10 条，我们要求客人避免以下行为。

不遵守这些规定可能会导致您被拒绝继续入住和/或使用酒店设施。

● 请勿将取暖设备、烹饪设备、熨斗等带入走廊和客房。

● 请将任何大件垃圾（例如行李箱，边长超过 30 厘米的物品）带回家。

退房时，如果物品无人看管地留在客房内或酒店内，酒店可能会收取处理费。

● 请勿在容易引起火灾的地方吸烟，例如床上。

● 请勿让访客在您的房间内会面。

● 下列组织和个人将被拒绝入住酒店及使用酒店设施。

① 有组织犯罪集团、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的组织及其同伙。

(i) 与受有组织犯罪集团或其成员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有关联的人员。

② 反社会团体、反社会团体成员及其同伙

(i) 在发现攻击、伤害、威胁、勒索、暴力要求或要求承担超出合理范围的负担，或类似行为的情况下。

③ 严重醉酒或被认为可能对其他顾客造成严重干扰的人员。

④ 违反酒店规定的人，在被酒店警告后，仍未立即停止违反酒店规定的行为。

(1) 如果上述 (a) 至 (b) 项中的任何一项适用，我们将从该日起拒绝您使用我们的服务。

(2) 我们保留拒绝为患有传染病或其他可能给其他客人带来不适或不便的疾病的客人提供住宿的权利。

●请勿在酒店或客房内大声喧哗、唱歌或进行其他扰乱秩序的行为，以免给其他客人造成不适或不便。

●请勿将下列物品带入走廊和客房。

(i) 动物、鸟类和其他生物，或宠物。

(b) 数量极其庞大的货物。

(i) 散发出非常难闻气味的东西。

(i) 火药、汽油等易燃或可燃材料。

(i) 枪支、刀剑和其他依法不允许持有的武器。

●请勿赌博，请勿在走廊或客房内进行任何扰乱公共秩序或秩序的行为，或任何可能给其他客人造成不便或不适的行为。

●请勿将外来访客带入您的房间，或允许他们使用您房间内的任何设施或物品。

●请勿移动、移除或将建筑物内的任何设施或物品用于其预期用途以外的任何目的。

●请勿在酒店建筑物或其设施上粘贴任何异物，或进行任何可能改变其现状的改动。

●请勿在酒店内向其他客人散发广告或兜售商品。

●请勿将您的物品无人看管地留在走廊、大厅或其他区域。

●请勿订购外卖食品或饮料。

附录 3（与第 17 条第 2 款有关）

客房内吸烟清洁费：每间客房 10,000 日元（含税）。

因客房内吸烟而导致的房间关闭费：房间关闭天数 × 10,000 日元（含税）

在公共区域吸烟的清洁费：50,000 日元

（注）客房不可售卖的天数是指酒店自行决定不出售客房的天数。

但是，最多只能使用 10 天的量。